

债券简称：PR 富蕴资

债券代码：124562

**2014 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4 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的 2014 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提前全额兑付。为保障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上交所）：PR 富蕴资。
- 3、债券代码（上交所）：124562。
- 4、发行人：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 6、债券余额：人民币 4 亿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006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9、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25%、25%、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67%。

10、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

11、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日：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5日为本期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5、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上市日期：2014年3月5日。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分别于2015年至2018年按期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各年度的利息，已于2017、2018年按期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4亿元本金。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 1、提前兑付日：2018年5月30日。
-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5月30日，共计87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3、债券面值：50元/张。
- 4、每张债券兑付净价：52元。
- 5、每张债券应计利息： $87\text{天}/365\text{天} \times \text{票面利率}(8.67\%) \times \text{债券面值}(50\text{元}) = 1.0333\text{元}$ 。
- 6、每张债券兑付总额=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每张债券应计利息=53.0333元。
- 7、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25日。
- 8、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5月28日。
- 9、债券到期日：2018年5月30日。
- 10、债券兑付日：2018年5月30日。
- 11、债券摘牌日：2018年5月30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和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和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和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和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和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

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

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志川

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赛尔江西路 16 号

联系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赛尔江西路 16 号联合商厦三
楼

联系人：吴晓蓉

电话：0906-8721699

传真：0906-8721744

邮编：836199

电子邮箱：332161755@qq.com

2、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3326912

传真：010-83326920

邮编：100031

3、受托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联系人：俞裕辉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7 号瑞达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0991-3199707

邮编：830000

4、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王诗野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8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7日

富蕴县